

# 看房时“一见倾心”收房时“头痛不已”

## 上海闵行法院：出租问题房屋构成违约应予赔偿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看房时“一见倾心”，入住后却发现不仅卫生间漏水无法使用，屋内还“霉菌丛生”，墙上甚至长出了蘑菇……在上海工作的李女士和丈夫满心欢喜租下一套房子，本以为能成为两人的“温馨小家”，没想到却是一套让他们头痛不已的“蘑菇屋”。

近日，记者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获悉这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出租方赔偿租客各项损失5000余元。本案主审法官指出，出租人将存在严重卫生安全问题的房屋出租，已构成对合同核心“适租”义务的违反。

### “温馨小家”竟然长蘑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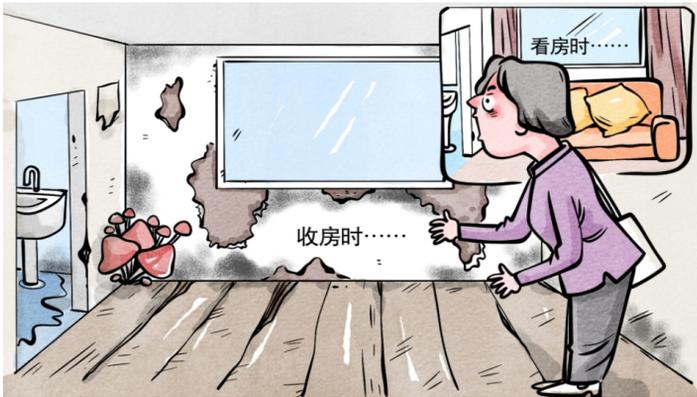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李女士和丈夫打算租房。通过某物业管理公司的介绍，他们看中了位于闵行区的一套两居室。

当时，房屋内还有租客居住，房间内摆放了大量家具。李女士因此没能看到房屋全貌，但她十分满意户型和装修风格，当天便与物业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并按照“押一付三”的标准支付了押金和首期租金。

然而，当上一任租客的家具被搬走后，眼前的景象让前来收房的李女士夫妇傻了眼：卧室和阳台的墙面上，大片霉菌清晰可见，部分壁纸已经脱落，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霉味。更令人震惊的是，屋内的墙角处竟然还长着几簇蘑菇。此外，卫生间因需要重做防水层，在短期内无法使用。

李女士多次联系物业公司，对方虽然答应处理，但维修进度缓慢。为减少污染，李女士自行购买了修复墙面的涂料。因卫生间需要维修，其中有两天房屋完全无法使用，为此她不得不自费入住酒店。

李女士认为，维修期间的损失不该由自己承担，物业管理公司应减免维修期间的租金和服务费，并赔偿她垫付的涂料费、保洁费以及酒店住宿费等。但物业公司只同意赔偿因维修卫生间产生的损失，双方协商未果，李女士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



### “看过房”非免责声明

法庭上，双方的争议焦点集中在一个问题上：租客看房，出租人是否需要对隐藏的瑕疵负责？

物业公司辩称，李女士在签约前已经实地看过房屋，认可了房屋的状况。墙面发霉属于一般性瑕疵，并不影响整体居住，公司也已经进行了维修，因此只认可卫生间维修的两天对李女士造成了影响，对于其他损失及李女士自行支付的费用不予认可。

李女士则表示，看房时房间里堆满家具，墙面被遮挡严实，自己无法看到霉变情况。如果当时就知道墙角长蘑菇、卫生间漏水等情况，她绝对不会租下这套房子。

法院审理认为，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居住环境是出租人的核心义务。其中不仅包括提供功能完备的设施，还要保证房屋不危及承租人的健康和生命。从双方的聊天记录等证据可以看出，无论是墙面的霉变维修，还是卫生间的整体翻新，都对李女士的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干扰。

“从医学常识和社会大众的普遍认知来看，房间内滋生霉菌、长出蘑菇，显然不符合基本的居住卫生标准。”主审法官表示，物业公司没有尽到提供健康、安全居住环境的义务，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

对于物业公司提出的“看房即免责”的抗辩，法院明确予以驳回。法院认为，李女士看房时，房屋内堆放的家具在客观上遮挡和掩盖了墙面霉变等严重问题。作为普通租客，李女士在短暂的看房过程中难以发现这类隐藏瑕疵，符合情理。如果仅仅因为租客看过房，就推定其自愿接受所有既存的问题，甚至影响健康安全的重大瑕疵，从而免除出租人应承担的根本性合同义务，于法不符。

鉴于双方均愿意继续履行合同，法院认为，李女士有权要求物业公司以维修或减少租金等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综合考虑房屋瑕疵的严重程度、维修影响的范围和时间，李女士主张的5000余元费用确有必要且符合市场价格，属于合理范围。

最终，法院支持了李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某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其各项费用共计5000余元。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元。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 “适租”义务不能“打折”

“出租人的‘适租’义务是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的核心。通俗地讲，‘适租’义务就是出租人必须保证房子能住人，而且是能安心住人。”主审法官表示，本案中房屋墙面大面积霉变，壁纸脱落，卫生间漏水等情况，显然已经危及承租人健康和正常生活，违反了合同的核心义务。

民法典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及房屋租赁的行业管理规范，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房屋，应当符合安全、卫生等基本居住条件。

“上述霉变瑕疵可能直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主审法官解释，本案中，承租人签订合同的目的在获得安全、卫生的居住环境，而“蘑菇屋”的状况已实质性破坏了这一核心目的。因此，承租人在出租人完成有效维修、恢复房屋适住状态前，有权拒绝接受房屋或要求减免租金。

“李女士提出的诉求仅仅是弥补自己的实际损失，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是合理诉求。”主审法官同时表示，本案中，物业公司的违约行为，确为李女士造成了损失和不便。值得肯定的是，李女士的维权意识和证据意识较强，发现墙面霉变后，她便拍照联系物业管理公司，并保留了全部聊天记录，为后期诉讼维权提供了完整的证据链。

主审法官提醒，承租人签约前应对房屋进行仔细检查，可以通过拍照、录像留存过程。若入住后发现存在严重影响居住的瑕疵，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同时固定证据，以便后续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出租人则应确保房屋结构安全、卫生达标，相关功能完好，无渗漏霉变、水电厨卫设施安全可用等。交付前，应对房屋隐患主动进行排查维修；交付后对承租人的维修诉求应及时响应处理。须知，诚信履约是避免纠纷、建立口碑的基石。

漫画/高岳

# 住宅改为“网约房”引发邻里纠纷

## 两审法院判令业主停止经营性使用恢复住宅用途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潘静娟

近年来，依托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接受预订的“网约房”因为便捷实惠，可适配多元化住宿需求而迅速发展，但一些纠纷也随之发生。2025年6月，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网约房”引发的纠纷。

原告周女士与被告张先生是同一栋楼上下楼邻居，二人是各自房屋的所有权人，且双方房屋登记用途均为住宅。2023年房屋交付后，张先生将自己的房屋改为“网约房”，通过多个平台发布房源信息进行宣传，同时明码标价接受预订。

周女士和小区其他业主因张先生无证开设民宿、扰民等问题多次向公安机关、物业等投诉，但效果不佳。最终，周女士将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对房屋的商业经营性活动，恢复其住宅用途。

张先生辩称，该房屋以自住为主，出租为辅，交易形式符合普通房屋出租的特征，且“网约房”不同于经营性用房，称只有属于旅游业客房的网约房才属于经营性用房。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房屋作为“网约房”使用是否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是否应征得利害关系业主的一致同意。

经查，张先生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房源信息，并接受不特定人员预订、登记入住人员信息，且按日出租、结算费用；此外，还在房屋内配备酒水饮料等有偿使用物品，提供清洁等住宿服务。

法院认为，该行为有别于一般的房屋租赁，其经营模式虽然与一般旅馆业存在一定差异，但本质仍是为房客提供有偿的住宿服务，其行为实质上已改变了房屋的住宅用途，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综上，法院判决张先生停止对房屋的经营性使用，恢复住宅用途。一审宣判后，张先生不服提起上诉。2025年10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案

本案是一起新业态蓬勃发展背景下因“网约房”经营而引发的邻里纠纷典型案例，核心在于对住宅作为“网约房”使用的行为模式界定。

判断住宅作为“网约房”使用是否属于“住改商”，关键在于厘清房屋使用性质是否从“满足居住需求”转变为“提供经营性服务”。从本案事实来看，被告通过网络平台向不特定公众出租房屋等一系列行为，其经营属性与普通房屋租赁中“固定承租人、长期使用、仅提供房屋本身”的特征存在区别，实质上已构成经营性住宿服务，属于典型的“住改商”行为。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住改商”行为往往会带来人员流动频繁、公共资源占用增加、噪声干扰等问题，直接影响相关业主的居住舒适度和生活安宁权。因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并非可有可无的程序要求，而是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法定前提。这一规定旨在平衡业主个人财产权益与相邻业主的居住权益，维护正常生活秩序。

当前，“网约房”凭借其便捷性、灵活性，成为新业态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业态的创新发展不能突破法律底线和邻里权益边界。房屋所有人在利用房产获取利益时，必须遵守法律和管理规约，尊重相邻业主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若未经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擅自将住宅改为“网约房”等经营性用房，相关业主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该案也提醒广大“网约房”经营者，只有在法律框架内规范运营，才能实现个人利益、邻里权益与行业发展的良性共赢。



# “免费认养宠物”但需分期购买商品

## 法院判决属捆绑销售解除合同 认养人按宠物实际价值支付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张嗣博

在当前流行的养宠风潮下，“免费领养”“爱心认养”活动热度逐渐走高，但在一些领养宣传的温情背后，却可能潜藏着消费陷阱。

近日，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免费”领养宠物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依法认定涉案协议名为领养，实为捆绑销售，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判决认养人按宠物实际价值支付价款。法院的认定，既守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为规范宠物消费市场划出法治红线。

2025年3月，家住江苏的李某通过网络平台与某宠物公司签订了一份名为“宠物认养保障计划协议”的文件，其中约定李某可以从该公司免费领养一

只宠物，但需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在该公司网上商城购买指定商品。每期付款289元，共分为24期，全部付清后才算完成“认养”。协议签订后，李某支付首期款289元，该公司向其邮寄了宠物，但李某收到宠物后再未按约定支付任何款项。

因李某长期拖欠款项，宠物公司将其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宠物认养保障计划协议”，要求李某退还所领养的宠物，并支付违约金5000元，以弥补公司的“经济损失”。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在于双方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以及李某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办案法官说道。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协议虽名为“宠物认养保障计划协议”，但核心约定实际是李某需通过长期分期付款购买商品指定商品，以换取

取宠物的饲养权，本质上是一种变相的捆绑销售模式。双方实际构成买卖合同关系，涉案宠物即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此外，法院查明，该宠物的市场价格为3000元，而宠物公司主张的5000元违约金远超其实际损失，明显不合理。

针对宠物公司提出的“退还宠物”诉求，从防止损失扩大、兼顾公平与效率的角度，法院同样作出了不予支持的决定。

办案法官表示，结合宠物交易的行业习惯，消费者更倾向于从小饲养。市场上流通的宠物也大多是动物幼崽，待本案执行完毕时，涉案宠物已成年，再次出售难度较大；此外，双方住所地相距数千公里，若强制李某退还宠物，将产生高额运输成本，且活体宠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面临死亡、疾病等风险，会进一步扩大双方的损失。

经综合考量，法院最终作出一审判决，解除某宠物公司与李某签订的协议，李某向该公司支付宠物价款3000元。双方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办案法官还表示，随着宠物经济持续升温，类似本案的“免费领养”陷阱屡见不鲜。部分商家利用消费者的爱心和“免费”“无偿”的吸引力，以“领养替代购买”等公益口号为噱头，通过签订格式化协议，捆绑销售宠物用品、强制分期付款等方式，变相抬高消费成本，转嫁经营风险。这类行为本质上是正当经营行为，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法官提醒爱宠人士，面对各类宠物领养的宣传，要保持审慎态度，避免被部分商家“免费”“无偿”的宣传话术迷惑，陷入消费陷阱。

# 借款人离世遗留债务 配偶被起诉要求还款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潘泽

在婚姻关系中，一方离世后留下的债务，另一方是否应代偿偿还，这成为债务人配偶与债权人之间的现实难题。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债权人诉请债务人配偶承担还款责任的案件，为当事人提供了司法指引。

张某与王某为夫妻关系。2024年初，张某以其经营的店铺需要资金周转为由，陆续向刘某借款共计17万余元。实际上，这笔借款为刘某刷取自己的多张信用卡套现而来。2024年8月2日，张某去世，此时，欠款尚未还清。

刘某转向向张某的丈夫王某主张债权。刘某认为，张某将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经营的店铺，店铺收益用于家庭生活，王某作为受益人理应还款。王某辩称，自己对这笔借款毫不知情，借款也未用于家庭生活，不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双方协商不成，刘某将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在审理中确定了两个争议焦点。

首先是借贷关系的法律效力。法官指出，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中，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必须是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本案中，刘某套取信用卡的资金不属于自有资金，根据法律规定，刘某与张某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不成立，且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张某因该无效合同取得的不当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其次，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案的关键还在于是否符合“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法庭调查发现，张某确实将部分借款用于其经营的店铺，该店铺的经营目的是为家庭提供生活经济来源。法院调取的银行流水显示，在借款期间，张某曾频繁向王某进行大额转账，总金额达20万元。更为关键的是，王某的账户也曾向刘某的账户进行过转账。对于这些转账的具体缘由，王某未能给出合理解释。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综合全案证据，法院认为，借款合同无效，张某所获款项属于应予返还的不当得利，该债务产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证据表明被用于共同生产经营，且王某账户亦参与过还款，足以认定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现张某去世，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生存配偶王某应对该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判决，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刘某借款17万余元。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有三种情形可以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一是共债共签，即夫妻双方共同在借条、借款合同等债权凭证上签字，或共同向债权人作出借款意思表示。二是事后追认，举债时仅有一方签名，但事后配偶通过书面、短信、电话录音等方式明确表示愿意共同偿还债务，或者以实际还款等行为予以认可，这些均可视为对债务的追认。三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如果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子女教育、赡养老人、共同生产经营等，即使另一方未签字或事后未追认，通常也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官提醒，对于债权人而言，出借款项（尤其是大额资金）时，应尽可能要求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保留“共债共签”的证据。若只有一方举债，应注意收集保留能证明款项是用于债务人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的证据，如沟通记录、转账凭证、经营往来单据等。对夫妻一方而言，应注意配偶的举债行为，如发现配偶以个人名义举债且未将钱款用于家庭生活，应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应注意区分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经营账户与家庭账户，避免混同。

此外，针对本案，法官特别表示，要树立合法借贷意识。出借信用卡套现进行民间借贷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信用卡资金属于银行信贷资金，并非出借人自有资金，套取信用卡转贷他人，既违反金融管理规定，也会导致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而套现行为还可能引发信用卡逾期、征信受损，情节严重的，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借款型”诈骗是诈骗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通常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再以“借款”为名处分财物，最终将他人财物非法占有。这类诈骗一般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多发生在恋爱、亲友等关系中，对被害人极具迷惑性。

法官提醒，“借款型”诈骗与民间借贷的核心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于辩护人辩称

月，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王某诈骗所得，继续追缴，退赔被害人。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借款型”诈骗是诈骗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通常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再以“借款”为名处分财物，最终将他人财物非法占有。这类诈骗一般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多发生在恋爱、亲友等关系中，对被害人极具迷惑性。

法官提醒，“借款型”诈骗与民间借贷的核心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于辩护人辩称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借款型”诈骗是诈骗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通常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再以“借款”为名处分财物，最终将他人财物非法占有。这类诈骗一般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多发生在恋爱、亲友等关系中，对被害人极具迷惑性。

法官提醒，“借款型”诈骗与民间借贷的核心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于辩护人辩称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借款型”诈骗是诈骗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通常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再以“借款”为名处分财物，最终将他人财物非法占有。这类诈骗一般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多发生在恋爱、亲友等关系中，对被害人极具迷惑性。

法官提醒，“借款型”诈骗与民间借贷的核心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于辩护人辩称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借款型”诈骗是诈骗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通常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再以“借款”为名处分财物，最终将他人财物非法占有。这类诈骗一般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多发生在恋爱、亲友等关系中，对被害人极具迷惑性。

法官提醒，“借款型”诈骗与民间借贷的核心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于辩护人辩称

# 男子通过婚恋App诈骗百万获刑十年十个月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刘宇航

当前，婚恋App成为部分单身人士寻找伴侣的渠道之一。但有时，虚拟空间里除了温情还暗藏着陷阱。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一起通过婚恋App实施的“借款型”诈骗案，男子王某因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100余万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10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追缴其诈骗所得。

2023年9月，王某在某知名婚恋App上注册账号，他使用虚假的职业照片作为头像，在个人简介中将自己

包装成某建筑公司项目经理，称自己年入50万元，且有房有车。王某主动联系了同样在平台上寻找伴侣的被害人孟某。看到王某的账号信息后，孟某感到满意，双方很快互加好友。

起初，王某每天对孟某嘘寒问暖，经常分享“工作日常”，同时表达自己对家庭生活的向往。因此，他迅速获取了孟某的信任，双方确立了恋爱关系。

随后，王某先后编造生病、找工作、接工程、打官司等事由，陆续从孟某处骗取100余万元。孟某曾多次催促王某还款，王某则以“资金周转困难”等理由推脱。反复催款未果后，孟某意识到自己被骗，于是报案。

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被告人王某的真实身份。经查，王某无固定职业，其所谓的“有房有车”均为虚假信息。王某随后被抓获。到案后，王某对自己以恋爱为名骗取孟某10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他供述，骗取钱款大部分被用于网络赌博和个人挥霍。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身份信息、职业背景及借款事由，通过婚恋App与被被害人孟某建立恋爱关系，利用对方信任多次骗取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

据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0年10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王某诈骗所得，继续追缴，退赔被害人。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借款型”诈骗是诈骗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通常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再以“借款”为名处分财物，最终将他人财物非法占有。这类诈骗一般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多发生在恋爱、亲友等关系中，对被害人极具迷惑性。

法官提醒，“借款型”诈骗与民间借贷的核心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于辩护人辩称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借款型”诈骗是诈骗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通常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再以“借款”为名处分财物，最终将他人财物非法占有。这类诈骗一般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多发生在恋爱、亲友等关系中，对被害人极具迷惑性。

法官提醒，“借款型”诈骗与民间借贷的核心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于辩护人辩称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借款型”诈骗是诈骗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通常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再以“借款”为名处分财物，最终将他人财物非法占有。这类诈骗一般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多发生在恋爱、亲友等关系中，对被害人极具迷惑性。

法官提醒，“借款型”诈骗与民间借贷的核心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于辩护人辩称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借款型”诈骗是诈骗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通常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再以“借款”为名处分财物，最终将他人财物非法占有。这类诈骗一般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多发生在恋爱、亲友等关系中，对被害人极具迷惑性。

法官提醒，“借款型”诈骗与民间借贷的核心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于辩护人辩称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借款型”诈骗是诈骗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通常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再以“借款”为名处分财物，最终将他人财物非法占有。这类诈骗一般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多发生在恋爱、亲友等关系中，对被害人极具迷惑性。

双方系民间借贷的意见，法院认为，王某在与孟某交往之初就故意虚构身份，其主观上具有欺骗性。后续王某编造的“家人生病、找工作、接工程”等借款理由均为其编造的谎言，所骗钱款大部分用于赌博挥霍，再以拉黑方式失联。以上情况足以证明王某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并非正常的民间借贷。

如何防范婚恋场景下的“借款型”诈骗？法官提醒，网上交友时应保护好个人信息，不轻易自我介绍，注意核实对方真实身份，了解对方的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信息；警惕大额借款，涉及资金往来时，要保持冷静，仔细核实借款事由的真实性，并要求对方出具借条，保护个人财产，不轻易透露自己的财产状况；如疑似遭遇诈骗，要及时取证维权，注意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对方账号信息等证据，并第一时间报案。

法官提醒，网上交友时应保护好个人信息，不轻易自我介绍，注意核实对方真实身份，了解对方的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信息；警惕大额借款，涉及资金往来时，要保持冷静，仔细核实借款事由的真实性，并要求对方出具借条，保护个人财产，不轻易透露自己的财产状况；如疑似遭遇诈骗，要及时取证维权，注意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对方账号信息等证据，并第一时间报案。

法官提醒，网上交友时应保护好个人信息，不轻易自我介绍，注意核实对方真实身份，了解对方的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信息；警惕大额借款，涉及资金往来时，要保持冷静，仔细核实借款事由的真实性，并要求对方出具借条，保护个人财产，不轻易透露自己的财产状况；如疑似遭遇诈骗，要及时取证维权，注意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对方账号信息等证据，并第一时间报案。

法官提醒，网上交友时应保护好个人信息，不轻易自我介绍，注意核实对方真实身份，了解对方的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信息；警惕大额借款，涉及资金往来时，要保持冷静，仔细核实借款事由的真实性，并要求对方出具借条，保护个人财产，不轻易透露自己的财产状况；如疑似遭遇诈骗，要及时取证维权，注意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对方账号信息等证据，并第一时间报案。